在法治轨道上保障疫情防控顺利开展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疫情防控相关法律问题答记者问

习近平总书记2月5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强调，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疫情防控相关法律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疫情防控的法律制度较健全完备

记者：面对当前疫情的严峻形势，如何做到依法有效防控疫情？请介绍一下这方面的相关法律制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研究室主任臧铁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特别是注重运用法治方式和手段，动员凝聚法治力量阻击疫情。当前，各有关方面正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总的看，我国疫情防控的法律制度是比较健全完备的。我国宪法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根据宪法的规定和精神，我国已制定了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一系列针对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规，还有其他一些相关法律：疫苗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动物防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医药法、执业医师法等。这些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提供了充分、有效的法律制度保障，也为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采取防控措施，以及其他单位、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防控活动提供了相应法律依据。目前，疫情防控工作也是在法治轨道上进行的，要充分发挥法治在疫情防控中的力量和作用。

故意隐瞒疫情该担何责

记者：近期，部分人不遵守政府疫情防控的有关措施，产生了比较严重的后果。有的人出现发热症状不主动报告，有的人编造传播与疫情相关的不实信息，有的人故意隐瞒疫情发生地的行程，有的人被确诊或已被告知属疑似患者，仍然在没有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擅自与他人接触。请问根据法律，这些人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袁杰：根据我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当依法接受隔离治疗，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需要强调的是，对不履行上述法律规定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比如，单位或者个人违法不服从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可以依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追究刑事责任。

又如，患者或者疑似患者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故意传播疫情或者放任疫情传播的，要根据行为人主观恶性、行为方式以及危害后果等，依照刑法关于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故意伤害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相关规定定罪处罚。

再如，对编造并传播虚假疫情信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对采取扰乱社会秩序的，可以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等是否合法

记者：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一些地方采用了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等方式隔离疫情，请问根据法律规定，这些做法是否合法？怎么做才合法？

袁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加强风险评估，依法审慎决策，严格依法实施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蔓延。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防控疫情，主要包括：(1)对患者或疑似患者依法采取隔离措施。(2)采取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的紧急措施，如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3)实施交通卫生检疫。(4)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依法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但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5)加强和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服务网络建设，指定具备传染病救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或者根据传染病救治需要设置传染病医院。当前，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切实履行法定职责，采取疫情防控措施，这些是必要的，也是有法律依据的。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采取疫情防控措施必须主体适格、措施适度。所谓主体适格，也就是说这些防控措施只能由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依法实施，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未经批准擅自采取设卡拦截、断路堵路、阻断交通等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所谓措施适度，也就是说根据法律规定，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也要与疫情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总之，依法办事，依法科学有序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是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国家工作人员都应当依法履行疫情防控职责。没有依法履行职责，盖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何规范公益慈善捐赠活动

记者：在此次疫情防控期间，社会各界嫌弧解囊，奉献爱心，守望相助。但在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工作中，存在不透明不规范甚至违规的行为，受到社会公众质疑。请问法律是如何规范公益慈善捐赠活动的？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各地向疫情严重地区捐赠了大量财物，充分体现了中华民族乐善好施、守望相助的优秀美德和文化传统。许多国家和地区也对中国政府和人民阻击疫情给予大力支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确保受赠财物全部及时用于疫情防控。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关于公益慈善捐赠活动，我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法、红十字会法等法律分别从不同方面作了比较明确具体的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内容：

一是鼓励捐赠。有关法律不仅对公益慈善捐赠作了倡导性鼓励，还规定，对公益慈善捐赠有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物用于公益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依法免征权利转让的相关行政事业性费用。

二是公开透明。公益慈善捐赠财物属于善财善物，一分钱一件物品都应当公开。法律规定，受赠人应当将接受捐赠财物的情况以及受赠财物的使用、管理情况，采取不同方式真实、完整、及时公开信息。

三是及时高效。公益慈善捐赠财物许多都有特定的紧急用途，应该快速配送。比如，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对于接受的救助灾害的捐赠财产，应当及时用于救助活动。慈善法规定，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

四是公平合理。公益慈善财物属于特定公共产品，应当坚持公平合理的原则分配和使用，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物的用途。如何做到公平合理，按照法律规定：一是尊重捐赠人的意愿；二是按照受赠人与捐赠人订立的捐赠协议执行；三是不得指定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五是接受监督。按照法律的规定，对公益慈善捐赠财物的监督主要体现两个方面：一是政府监督。比如，慈善法规定，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红十字会法规定，红十字会接受社会捐赠及其使用情况，依法接受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监督。二是社会监督。比如，慈善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国家鼓励公众、媒体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红十字会法规定，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六是依法追责。在公益慈善活动中违反法律规定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分不同情况大致有四个方面：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责任、追究刑事责任。特别是对私分、挪用、截留、侵占捐赠财物等行为，更要依法严惩。

依法治国要求把国家各项事业纳入法治轨道，更需要全社会都要依法行事。所以，具有慈心善行的捐赠人要合法捐赠，捐赠物品要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信守诺言；红十字会、各类慈善组织要依法及时高效、公平合理分配受赠款物，无愧捐赠人，无愧受益人；政府有关部门要对捐赠款物使用情况依法严格监督，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同时，也欢迎全社会对公益慈善捐赠活动进行监督，为中国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作一份贡献。

因疫情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咋办

记者：近期不少企业反映，受此次疫情影响，很多合同规定的义务不能正常履行，请问法律对此有什么针对性的规定？

臧铁伟：当前我国发生了新冠肺炎疫情这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了保护公众健康，政府也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相关法律将抓紧修改完善

记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在防控疫情，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方面有什么举措？

臧铁伟：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高度重视通过行使法定职权，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从立法方面看，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制定药品管理法、食品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国境卫生检疫法、执业医师法、中医药法等多部医疗卫生领域的法律，通过立法引领和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保障公民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仅在2019年，就加快立法步伐，在较短时间内就制定出台疫苗管理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修订药品管理法，为提高公民健康水平，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在制定修改法律的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还重视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推动有关方面认真贯彻落实法律制度，将纸面上的法律条文落到实处。比如，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本届任期开局之年即开展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工作，将传染病防治法普法宣传教育情况、传染病防治体制建设和工作机制情况、传染病防治能力情况、传染病防治保障情况、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疫苗免疫接种情况、疫苗监督和管理情况等十个方面作为执法检查重点，在执法检查报告中指出传染病防治工作的七大问题，并提出了抓紧研究修订相关法律，完善传染病防治法治建设等建议。

当前，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正在全力以赴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而不懈奋斗。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处罚程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下一步，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根据疫情防控的实际需要，抓紧修改完善相关法律以及出台相关决定，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滥食野生动物该如何处理

记者：滥食野生动物严重威胁公共卫生安全，社会各方面对此反映强烈。请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此有何举措？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主任王瑞贺：野生动物的交易和食用可能造成的公共卫生安全风险已经引起了世界范围内的高度重视。为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各方面普遍要求进一步健全野生动物方面的法律制度，加强执法监督，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加强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风险的源头控制。

党中央要求对这次新冠肺炎疫情要坚持依法防控，加大立法、执法、普法工作力度。我们需要抓紧研究现行法律制度涉及疫情防控工作的短板和弱项，总结法律实施的经验和教训，及时补充和完善。在现行法律体系中，直接涉及野生动物的法律主要包括野生动物保护法、渔业法、动物防疫法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当然，其中最主要的是野生动物保护法。这部法律在2016年作过一次系统修订，确立了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管理的原则，从猎捕、交易、利用、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各个环节作了严格规定，特别是针对滥食野生动物等突出问题，建立了一系列科学、合理的制度。修改后的法律实施后，野生动物的保护状况有所好转。但从各方面情况看，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相关配套规定没有及时出台、完善，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的具体办法、目录、标准、技术规程等尚未及时出台和完善。二是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不够，对一些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市场没有坚决取缔、关闭，甚至在很多地方，野味市场泛滥，相关产业规模很大，构成公共卫生安全的重大隐患。三是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立法目的主要是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并且采用国际通行的名录保护办法。因此，有必要进一步补充完善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扩大法律调整范围，加大打击和惩治乱捕滥食野生动物行为的力度。

为了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为打赢疫情阻击战提供法治保障的各项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已经部署启动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修改工作，拟将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增加列入常委会今年的立法工作计划，并加快动物防疫法等法律的修改进程。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还正在研究于近期由常委会作出一个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转自《人民日报》）

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治法》
坚决打赢新冠肺炎阻击战

越是艰险越向前

——五堰街办抗疫工作记事

记者**毛以国** 通讯员**童安娜 张雅秋**

夜深了，位于茅箭区东山路16号的一栋三层小楼依然灯火通明，一派忙碌景象：不时响起的电话铃声、劈里啪啦的键盘敲击声……各种声音与周边安静的氛围形成鲜明对比。这里就是茅箭区五堰街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所在地。这里有一支抗疫“娘子军”，在家里，她们是妻子，是母亲，是女儿，在疫情面前，她们却是坚守岗位、冲锋陷阵、英勇奋战的“女战士”。自新冠肺炎防疫阻击战打响以来，她们夜以继日地工作，为防控疫情贡献了巾帼力量。

“宝宝一定会支持我”

“要不你请假吧，我实在不放心你！”刘津宏出门时，老公担忧地说。因为刘津宏不仅是妻子，还是一位二胎孕妇。

刘津宏今年40岁，是五堰街办新冠肺炎防控专班综合宣传组的成员。从1月26日返岗至今，她和同事们已经连续奋战了16个日夜。而此时的她怀上二胎还不满3个月。刘津宏说，接到命令的那一刻，她也有顾虑和担心，可一想到很多同事被困在城外，不能按时归来，她就坚定认为自己必须投入到疫情防控工作之中。同事们看着非常心疼，经常劝她不要吃泡面，回家吃点好吃的，早点回家休息……但是，她总说：“非常时期，没有特权，我相信宝宝一定会支持我。”

“对不起，妈妈爱你”

“对不起，妈妈爱你。”接完4岁儿子打来的电话，赵德琴哽咽了，这是她上班以来第一次在同事面前流泪。

疫情发生后，家住城区的赵德琴第一时间被五堰街办召回，负责核对、汇总、上报防疫工作报表。这是一项重要而繁杂的工作，她每天要面对12个社区(村)上报的数据，一天忙下来经常是头晕眼花。但是防控疫情就是要和时间赛跑。为了每天能够准时、准确上报防疫数据，在公共交通停运的情况下，赵德琴每天都提前几个小时起床，步行至街办。工作一天下来，几乎不曾起身，甚至连水也顾不上喝。每天清晨，她看一眼还在睡梦中的儿子依依不舍地出门，晚上回到家，儿子已经睡熟了。十几天了，她都没有机会和儿子当面说一句话……

“报告，我来报到了”

24岁的孙欣被通知抽到五堰街办新冠肺炎防疫专班的时候是1月27日，彼时身在丹江口市六里坪镇一个偏僻村庄的她一筹莫展。道路被封、交通停运，按时到达市区成了摆在她面前的第一道难题。

孙欣一个个拨打亲朋好友的电话，在微信朋友圈发布消息，希望有顺路的朋友能够把她捎上。几十个电话、几百条信息下来，终于找到一位好心人愿意载她到六里坪集镇。孙欣立马先搭顺风车到了镇上，然后又辗转搭上一辆应急出租车，回到市区，她顾不上放下行李，就迅速奔赴五堰街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到：“报告，我来报到了。”

“爸爸妈妈，战胜疫情后再见”

1月24日，大年三十那天，值班间隙，刘会敏满心期待地与父母打了一通视频电话，憧憬着第二天坐亲戚的车回老家看望父母。然而，突如其来的疫情让这一计划化为泡影。只身一人在城区的她被紧急抽调到五堰街办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负责每天把疫情密切接触人员送往指定留观点。

对于一个女生来说，这是一项艰难的工作。面对这些密切接触人员的不理解，刘会敏常常要忍受一些难听的话语，甚至过激的行为。但是24岁的她学会了隐忍，她把所有的委屈化作工作的动力，坚决完成每一项工作任务。对于从春节到现在仍未见到面的父母，她只能在电话里说一声：“爸爸妈妈，战胜疫情后再见。”

“有你的支持，我不是孤军奋战”

今年45岁的胡利平是五堰街办公认的“好媳妇”，做得一手好饭菜。她老公特别喜欢吃她做的菜，可是自从被抽到街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后，她已经十几天没有为老公做过一顿可口的饭菜了。尽管如此，胡利平的老公全力支持她的工作，主动承担起所有家务，为她做好后勤保障。

在指挥部，胡利平主要负责安排将各种公告、通告，医用、生活物资发放到各社区(村)。为了合理分配资源，她认真制作台账，对进库出库的物资进行详实登记，每天盘点库存，从未出过一次纰漏。胡利平特别感激丈夫这段时间的默默付出，她对丈夫说：“我能在前线抗击疫情，是因为我知道，有你的支持，我不是孤军奋战。”

“我知道有更多人需要妈妈”

“妈妈放心，你去工作吧，我可以自己照顾自己！”这是文燕刚上一年级的儿子安慰她的话。

文燕也是五堰街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一员，和赵德琴一样，负责街办各类防疫数据的统计工作。防疫警报拉响以来，她和丈夫双双奔赴一线。特殊时期，家中的老人不在十堰，也不能将孩子送往亲戚朋友家代为照看，她只能狠下心来，把年幼的孩子一个人留在家中，叮嘱他千万注意安全。十几天来，她没有回家吃过一顿正餐。每天午饭时间，是她和孩子固定的视频时间，看着孩子一脸天真地向她讲述每天做了哪些事情，吃了哪些食物，文燕愧疚万分，她对孩子说：“对不起，妈妈不能陪你。”没想到孩子却反过来安慰她：“没关系，我知道有更多人需要妈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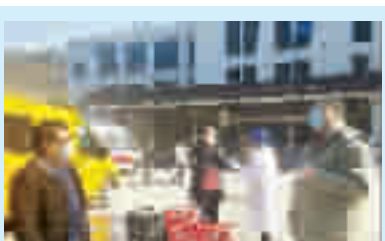

同心协力 共克时艰

2月9日上午，国网湖北黄龙滩电厂党委书记张宁代表电厂党委看望慰问在该厂水电宾馆轮休的十堰市西苑医院抗击新冠肺炎一线医护人员。市西苑医院是我市抗击新冠肺炎定点医院，因医护人员轮休需要，黄龙滩电厂水电宾馆二号楼被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指挥部征用。通讯员**林艳平** 摄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

疫情防控中强化执纪问责

本报讯 通讯员**陈先斌**报道：近日，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针对个别单位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只开会不落实、各环节配合衔接不紧密、多头重复安排布置工作、重复报送各类表格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苗头性问题，以“四个最严”强化执纪问责，确保一线医护人员全身心投入疫情防控战役中。

以最严的措施“扎篱笆”。印发了《关于防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十不准”的纪律规定》《关于进一步严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纪律的通知》，督促驻在部门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到“十个不准”，依法及时公开疫情控制、医疗救治以及接受捐赠钱款物资调配使用等重要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群众关心关切，坚决克服疫情防控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以最严的监督“上发条”。纪检监察组干部分赴市卫健委、医保局和红十字会3家驻在部门及市直12家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和发热门诊定点医疗机构，采取先一线再后勤、先基层再机关、先暗访再明察，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的办法，开展明察暗访31家(次)，提出意见建议33条。

以最严的处置“拧螺丝”。对暗访检查发现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苗头性问题“红下脸”提醒，倾向性问题“黑下脸”批评，轻微性问题“狠下心”整改，突出性问题“放开手”处理，先后批评教育35人(次)，谈话提醒21人(次)，约谈17人(次)。

以最严的问责“绷紧弦”。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落实措施不实、推进不力、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弄虚作假、不担当、不作为的，严格按照“一岗双责”追责问责，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各项部署和措施落地落细落实。